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 
承辦人：邱柏凱  
電話：02-23937231  
傳真：02-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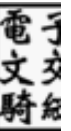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15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后里區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自行復耕種植  
登記農地勘查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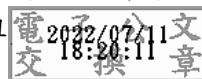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1年7月7日中市農作字第1110025308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查核作業規範規定，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地，種植品項非屬轉（契）作作物者，現地應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作物成活率占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，有合理整畦、妥善田間管理、病蟲害防治及雜草防除良好，且非屬生產環境維護、林木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，始得依實際種植情形認定耕種面積，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- 三、本案貴轄后里區公所反映申報本計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田區，現地密植多種球根類花卉，並供遊客拍照觀賞乙節，按種植球根類花卉申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應符合經濟生



產並出售植株為主要耕作經營目的；倘田區以種植多種花卉營造庭園景觀，並提供遊客觀賞攝影等利用方式，尚不符合前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要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

訂



線